

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文件

营财〔2018〕102号



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：

2017年度决算已经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批复给你部门，请你部门自我局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，并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批复各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

2018年11月7日

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印发